

裁判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原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

裁判案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原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得生

選任辯護人 洪千雅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2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甲○○犯非法持有空氣槍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空氣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沒收。緩刑貳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完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治教育課程肆小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 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甲○○係鄒族原住民。緣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係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未經政府許可，不得持有。甲○○基於持有槍枝之故意，於民國98年間某日，自不詳親戚處購得以彈簧帶動活塞壓縮空氣為發射動力、可發射金屬彈丸、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一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因而未經許可持有上開空氣槍，並將之藏放在其嘉義縣阿里山鄉○○村0鄰○○000號旁工寮之住處內。嗣警方持本院所核發、案由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搜索票，於103年4月11日上午11時35分許，至上址工寮搜索，當場扣得該枝空氣槍。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下列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查無其取得有何違法情事，復於審理時為合法調查，因認具備證據能力。
- 三、訊據被告甲○○對於持有空氣槍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其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一致（警卷第2頁調查筆錄，偵查卷第12頁訊問筆錄）。又被告係鄒族原住民，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警卷第18頁，故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警方確係持本院所核發、案由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搜索票，於103年4月11日至被告位在嘉義縣阿里山鄉○○村0鄰○○000號旁工寮之住處內搜索扣得空氣槍一枝，有卷附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照片等可參（警卷第6-10、21-22頁）。扣案之「空氣槍一枝，槍枝

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口徑4.5mm空氣槍，為中國Listone廠製LQB 88型，槍號為V 715525，以彈簧帶動活塞壓縮空氣為發射動力，經以鉛彈測試三次，其中鉛彈（直徑4.5mm，重量0.542g）最大發射速度為128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4.4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27焦耳/平方公分」、「依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平方公分，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本局對活豬作射擊測試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4焦耳/平方公分，則足以穿入豬隻皮肉層」等情，業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3年5月26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在卷（偵查卷第16頁至18頁反面），該槍枝係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殆無疑問。因此，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空氣槍罪。被告所持有空氣槍固具殺傷力，惟其殺傷力超過殺傷力判定標準甚為有限，又查無證據得認被告曾使用該槍作何用途，或者供由他人使用，犯罪情節顯然輕微，應依同條例第8條第6項減輕其刑。

五、爰依與被告犯罪行為有關之上開證據，以及被告陳述（本院卷第55頁審判筆錄）、戶籍資料、前案資料（本院卷第5-6頁）等，審酌：被告係因練習射擊準度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時未受刺激；購得空氣槍一把，並將之藏放住處之犯罪手段；已婚、育有3名子女，分別為國小6年級、國中2年級、高中1年級，與配偶及小孩同住，父母健在，從事裝潢，須扶養配偶、小孩及父母之生活狀況；曾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59日確定，99年11月8日執行完畢，別無其他前科之品行；國中肄業；本案無直接被害人；故意犯罪；持有時間非短，惟槍枝性能有限，無證據得認另作他用或供他人使用之危險及損害；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犯罪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及罰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扣案之空氣槍一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屬違禁物，應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沒收。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紀錄可循（被告曾於96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96年10月25日確定，該緩刑期滿未據撤銷，刑之宣告依刑法第76條前段已失其效力），其坦承犯行，深表悔悟，經本案之偵查審判，信無再犯之虞，特宣告緩刑二年，以啟自新。惟被告故意犯罪，所犯又係持有槍枝之重罪，法紀觀念薄淡，為避免再度觸法，有專人輔導必要，併命其於本判決確定後六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及緩刑期間接受保護管束。

無罪部分之理由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山羌、臺灣野山羊、穿山甲係經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量亦未逾越環境容許量，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予以獵捕，竟基於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故意，於103年間，先後在不詳地點，以設陷阱之方式或持其弟領有執照之獵槍，獵捕山羌2隻、臺灣野山羊3隻、穿山甲1隻。警方嗣於103年4月11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其嘉義縣阿里山鄉○○村0鄰○○000號旁工寮之住處搜索，當場扣得山羌軀體1具、山羌腳8隻、臺灣野山羊腳12隻、穿山甲軀體1具，因認被告未具備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資格或要件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應為同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所處罰等語。

二、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以被告之自白、警方搜索扣押所得之野生動物屍體、物種鑑定書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坦承獵捕山羌、臺灣野山羊之行為，否認獵捕穿山甲，辯稱，穿山甲係某次打獵在路上所拾得，拾得時穿山甲業已死亡等語。其辯護人辯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非營利獵捕野生動物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被告係鄒族原住民，其在傳統居住領域之嘉義縣阿里山鄉內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既屬踐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之限制，不應受到處罰等語。

三、證據能力部分，本院採認檢察官所提全部證據之證據能力，仍無法獲致被告有罪心證之認定（理由詳後），自無究明證據能力有無之必要。

四、穿山甲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復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有明文。

(二)、復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1款規定：「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第6款規定：「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明顯就「野生動物」與「野生動物產製品」各有不同之定義。而野生動物之屍體既屬野生動物產製品，則「野生動物」本身應指活體之動物。準此，同條第12款就「獵捕」所為

之「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定義，應專指活體之動物而言，不及於產製品之屍體。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該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有二，一為行為人未具備第1款至第3款之一定資格或要件，二為行為人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此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要件，依前揭定義，應侷限於活體之野生動物，不及於產製品之屍體。

- (三)、檢察官所舉證據，其中被告供述部分，被告警詢時供稱：「警方所查扣穿山甲屍體一隻是我在通往奮起湖的路上拾獲的，但已死亡，感覺還蠻鮮的，所以才拿回家冰存。」等語（警卷第4頁調查筆錄）；偵查中供稱：「穿山甲是我在路上拾到的，它好像剛被撞到，已經死掉了。」等語（偵查卷第11頁訊問筆錄），自始堅稱係撿拾到已死亡之穿山甲屍體，而未自白獵捕活體之穿山甲。其中搜索扣押所得部分，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等（警卷第6-10、24-25頁），固得證明警方係在被告住處扣得穿山甲一隻，惟依該穿山甲之搜索扣押照片（警卷第24-25頁），其於搜索扣押時形體完整無缺損，處在冰凍死亡狀態，並非活體。則搜索扣押所得至多只能證明被告持有穿山甲屍體之狀態，尚無法證明被告取得穿山甲時，穿山甲究係活體或屍體，進而推論被告確係獵捕活體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中物種鑑定書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103年4月11日物種鑑定書所載（偵查卷第26頁），扣案之穿山甲係死體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該紙鑑定書固能證明穿山甲確係野生動物保育法所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但仍無法證明被告所取得者，究係活體之野生動物或屍體之野生動物產製品，更遑論獵捕活體之野生動物。
- (四)、本院為確認扣案穿山甲死因是否係受到外傷、宰殺或自然死亡，特依職權調查該扣案穿山甲之所在，欲再行鑑定死因，惟據主管機關之嘉義縣政府104年1月21日府農育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府辦理甲○○君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扣之證物：穿山甲（屍體）1具．．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7月18日嘉檢榮字103偵2848字第19151號函同意銷燬，案業已於103年8月22日由本府將全部證物載至本縣鹿草焚化爐銷燬完畢。」等語（本院卷第42頁），扣案之穿山甲已經銷燬而不復存在，自無從再

行鑑定死因。又本院再依職權請鑑定機關說明扣案穿山甲於鑑定時外觀是否有異，得否據以判斷死因，然據鑑定機關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4年1月23日屏科大建野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校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鑑定係依據清楚明確的物種照片，進行鑑定。該中心僅能對於物種進行品種鑑識，並無法針對死因進行鑑別，故也無法得知該穿山甲是否有槍傷或是捕獸鉗夾傷。」等語（本院卷第41頁），該鑑定機關僅係依據扣案物照片鑑定物種，無從說明鑑定時之狀態是否有異。本院窮盡調查能事，仍無法認定被告究係獵捕活體野生動物，或係撿拾屍體之野生動物產製品。

-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固能證明被告持有扣案穿山甲一隻，惟被告自始堅稱係撿拾屍體，搜索扣押所得最多只能證明被告持有穿山甲屍體，鑑定結果至多只能證明扣案穿山甲係屬保育類野生動物，均不及於取得狀態與死亡原因，本院窮盡調查能事，仍無法認定被告確係獵捕活體之穿山甲。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得以證明被告就穿山甲部分有何犯罪，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 五、山羌、臺灣野山羊部分：

- (一)、訊據被告坦承曾於103年間，在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附近，使用合法自製獵槍或設陷阱方式，先後獵捕山羌2隻、臺灣野山羊3隻（本院卷第53頁審判筆錄）。又警方確係持本院核發搜索票，於103年4月11日至被告位在嘉義縣阿里山鄉○○村0鄰000號旁工寮之住處內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山羌軀體1具、山羌腳8隻、臺灣野山羊腳12隻等物品，有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警卷第6-10、22-23、25-29頁），足以佐證被告所稱獵捕情節屬實。而扣案之動物肢體經鑑定確係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臺灣野山羊之腳部，則有卷附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103年4月11日物種鑑定書可憑（偵查卷第26頁），堪認被告所獵捕動物確係保育類野生動物無訛。因此，被告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洵以認定。
- (二)、又被告係鄒族之山地原住民，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除為其自陳無訛外，復有其全戶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證（警卷第18頁）。按「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固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違反者更應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處罰。惟被告既為原住民，而同法第21之1第1項復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17條

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復明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本案之原住民被告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涉及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准許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檢察官認為准許規定僅限於「一般類」，不及於「保育類」，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加以處罰，辯護人則認為適用範圍及於「保育類」，為解決此爭點，本院必須回答下列問題：法律是否准許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如是，是否限定在特定條件下？本案之原住民被告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是否合於准許規定？

- (三)、93年2月4日修正前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原規定：「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第一至四款省略）五、臺灣原住民族於原住民保留地，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典，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第六款省略）。」係獵捕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准許規定，其中第5款係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之准許規定。法條結構係以「符合各款資格者得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作為原則，而此處之「野生動物」乙詞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從法條使用「不受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即可清楚得知，因為第18條第1項各款係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之禁止規定。不過，第21條針對上開原則，設有「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除外規定（即保育類仍在禁止之列，只有情況緊急下可以獵捕或宰殺）。93年2月4日公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則刪除第5款規定，另增訂第21條之1：「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刪除與增訂之條文實係將修正前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原住民准許規定移至第21條之1。比較修正前後條文，准許獵捕所有野生動物之原則相同，亦即，符合「台灣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之資格者，即得獵捕、宰殺或利用所有野生動物，但修正前後之差異在於，修正後條文並無「保育類除外規定」，是在法條文義上，修正後之准許規定

應適用於所有野生動物，且無例外。

- (四)、又修正後之第21條之1分為2項，第1項為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准許規定，第2項則為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政管制規定。不僅第1項使用野生動物之名稱，未區分一般類或保育類，第2項亦同。而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據第2項規定，於101年6月6日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6月6日農林務字第0000000000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6月6日原民經字第0000000000號令），該管理辦法復未排除保育類野生動物，係將所有野生動物納入行政管制之範圍，主管機關對於野生動物乙詞之解釋核與本院相同。
- (五)、立法院於93年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時，除上開第21條、第21條之1之刪除及增訂外，同時增訂第51條之1：「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之規定，三讀時亦通過：「有關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許可辦法，應特別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飲食文化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種類、區域、及數量予以妥適訂定。」之附帶決議（立法院公報93卷第6期3340號第1冊第245頁）。論者或謂，第51條之1僅針對一般類設有行政罰規定，保育類則不與焉，又附帶決議僅針對「一般類」要求行政機關妥適訂定許可辦法，全未提及「保育類」，舉輕以明重，情節較輕之一般類部分係課以行政罰，情節較重之保育類部分自應對應較重之刑事罰。另外，一般類設有行政罰規定，保育類卻無行政罰明文，此時尚未課予刑事罰，情節較重之行為反而不受任何管制及處罰。因此，立法者顯然有意將准許條文限定在「一般類」，保育類部分仍應以刑事罰處理。
- (六)、上開體系解釋，雖非無據，惟本院基於下列理由認為第51條之1之行政罰及附帶決議未提及保育類應屬立法疏漏，並無將保育類部分排除在第21條之1第1項准許規定之外：一、就文義解釋而言，保育類部分應課予刑責之見解，認第21條之1第1項之准許規定不包括保育類，乃將第21條之1之「野生動物」乙詞解為「一般類」，明顯違背第21條之1之未有任何限制或區分之文義；二、就論理解釋而言，舉輕以明重之解釋方法，並非僅有「情節較輕之一般類課予較輕之行政罰，情節較重之保育類當然應課予較重之刑事罰」乙途，亦有「情節較輕之一般類課予較輕之行政罰、情節較重之保育類當然應課予較重之行政罰」之解釋空間，不必然導出刑事罰之結論；三、就目的解釋而言，觀之93年修正時之立法緣由，草案說明稱：「本條文係為

配合行政院所提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而設，經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朝野協商結論共識，責由本席等原住民籍委員擬具修正條文草案，以有效規範相關行為，例如誤捕、殺或利用等在行政秩序上之責任，並具體保障憲法增修條文中所揭示之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修正條文如上。」（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11期3285號第1冊第191-193頁），立法者顯然有意朝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減輕原住民刑事責任之方向修法，排除保育類之解釋顯然與修法目的明顯扞格，且如此解釋之下，新舊法之差異僅有地理區域放寬而已，而此地理區域之放寬係立法文件所未論及，除去地理區域放寬外，新舊條文准許範圍完全相同，修正豈非毫無意義之事；四、就刑罰規定之解釋原則而論，第51條之1及附帶決議係針對一般類之行政管制規定而發，未論及保育類，客觀上存在二種解釋可能，一為立法者有意排除保育類，使用刑事罰處理保育類部分，但此一解釋違背條文文義及修法目的，業經敘明。二為立法者制定行政罰規定時，疏未刪除「一般類」文字，或針對「保育類」另設行政罰之條項。按刑事處罰為國家對於人民最為嚴重的侵害，解釋上必須符合明確及謙抑原則，故在處罰與否有所疑義之際，應循有利於人民之解釋，以免人民遭到難以預測處罰範圍及法律效果之規定所處罰。綜上所論，當「准許規定排除保育類之解釋」與「准許規定未予限制區分」之文義有違之情況下，舉輕以明重之論理解釋亦不必然導出排除保育類之結論，且立法者更有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減輕原住民刑責之修法意念，此際依法治國家之刑罰解釋原則針對處罰與否容有疑義之處採取「疏未制定保育類行政罰規定」之解釋，方為的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號判決參照）。

- (七)、此外，野生動物保育法於93年2月4日增訂第21條之1之准許規定後，原住民族基本法繼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制定，係落實86年7月18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0條第9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10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所揭示之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基本國策，並實現國家所體認之多元文化價值，就國家與原住民族間規範具有基本、指導、優位之法律位階。其第19條明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條文明白認可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雖獵捕野生動物之地區、非營性、目的仍有所限制，然就獵捕對象之野生動物而言，法文並無任何區別，

未限制僅得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文義甚為明確，復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用語一致。立法文件中，無論行政院草案（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37期3371號上冊第82 -83頁）、黨團協商結論（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7期3389號中冊第551-552頁）、二讀及三讀（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7期3389號中冊第555、557頁），亦未見任何限制之意旨。從而，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以及其後制定、具有基本、指導、優位法律位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住民所得獵捕者，應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 (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就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行為有三項限制：一、限於原住民族地區；二、非營利行為；三、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亦有類似限制，即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之必要（同條第2項規定僅係行政管制規定，違反之效果為課予行政罰）。本案被告係屬鄒族原住民，且為山地原住民，籍設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警方係在被告嘉義縣阿里山樂野村工寮住處搜索查獲野生動物屍體，均業經敘明及認定。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為該法第2條第3款定之至明。其立法理由謂：「『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核定之地區。』」本法從之，另本院（註：係指行政院）業已核定上開地區包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五十五個鄉（鎮、市）．．．」而行政院前於91年4月16日以院臺疆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嘉義縣阿里山鄉為「原住民族地區」，則阿里山鄉屬原住民族基本法所稱之「原住民族地區」，殆無疑問。再者，被告復稱其獵捕山羌、臺灣野山羊等野生動物之區域為阿里山鄉樂野村附近之溪流旁，獵捕目的係為煎煮食用及族人分食（警卷第4頁調查筆錄，本院卷第23頁及其反面審判筆錄）。被告係山地原住民，被告居住地理區域、警方搜索查獲野生動物處所、被告所稱獵捕位置均位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境，該等地區係屬原住民族地區，目的則係供自己或族人食用，且無反於該等事實之證據存在，應認被告獵捕野生動物符合上開「限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非營利行為」之要件。
- (九)、茲有疑問者，被告獵捕野生動物是否合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之「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之必要」之目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皆使用「傳統文化」一語，外加上其他「祭儀」或「自用」之文字

，其間關係為何？後者是否獨立於「傳統文化」，而為特別的要件？本院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之准許規定均係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文化權」之具體實現，本應充分尊重原住民族建構保持己身文化的權利，非不得已須以主流族群文化所建構的國家權力檢視、介入、詮釋時應保持謙抑態度，避免國家權力自身文化立場解釋及適用時，形同曲解、同化、瓦解原住民文化，致使多元文化的憲法價值無從達成。循此解釋方法，准許規定既屬文化權保障的具體實現，核心價值係在「文化」，無論「祭儀」或「自用」，皆為傳統文化在特定面向的呈現，應屬傳統文化之例示，只作為認定「傳統文化」之輔助，非別傳統文化而獨立存在。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及第10項明文保障原住民文化，為原住民文化權的根本規定。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註：即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項均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均明白承認原住民族文化權保障為普世價值。故原住民族基本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准許規定之所以設立，厥為反映「原住民文化權」之憲法核心價值，乃彰彰明甚。
- 、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6點指出：「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充分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可能有強烈的族群性，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群體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族群性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和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喪失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基此意見，為了確保原住民文化的延續及不受侵害，國家履行保障原住民文化的義務時，尤應特別注意原住民文化與自然環境之緊密連結。
- 、何謂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蓋文化係指存在於特定情

境中的獨特生活與思考方式，是建構價值觀點的根本（王嵩山，原住民一人族的文化族程，遠足文化，2010年，第15、38頁）。文化具有整體性格，不能與情境分離而存在，亦不能切割某部分而獨立存在。依此定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係指，原住民在與山、森林、野生動物共同生存的自然情境之中，所存在之獨特生活與思考方式。原住民與山林鳥獸共存共生共榮，在此情境中蘊育出視狩獵為生活必要、價值正當、識別族群之生活與思考方式，因此，狩獵即為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原住民狩獵行為正是履踐其世界觀之行動。原住民的祭儀，是原住民在與山林鳥獸共存共生共榮情境中所形成信仰觀點，亦是傳統文化，與狩獵都是某特定面向的呈現，且互有連結，在原住民傳統文化中，原住民會為了祭儀所需進行狩獵，但也會在狩獵時祈求山神祖靈的祝福。因此，文化具有整體性，單單依據祭儀的事實去解釋狩獵，要求原住民必須是為了祭儀緣故才去狩獵，實際上是將狩獵置於祭儀的下位，強調狩獵的工具性格，不過是以主流社會功利角度出發去解釋原住民文化。事實上，主流族群在接受現代化的同時，拋棄了與山林鳥獸共存共生共榮的情境，長久處在這樣的情境下，生活與思考方式遠離山林鳥獸的大自然，無法體會共存共生共榮的獨特生活與思考，以這樣的視角去詮釋原住民文化，一如以管窺天之片面、切割、零星觀察，始會導出祭儀有別於傳統文化，或者狩獵為祭儀下位概念的誤解。

- 、狩獵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是山林鳥獸情境中的獨特生活與思考的展現，自然不會侷限在某一特定功能。舉例而言，狩獵除了供應食物來源，分食象徵族人和諧團結關係，按世代相傳的獵場及獵季傳統兼有平衡大自然生態之寓意，狩獵活動代表族人山林生存的能力、勇氣及膽識，狩獵是生活的一部分，是原住民之所以為原住民的識別符號。在山林鳥獸的情境中，按照向來的生活與思考方式進行狩獵，本身就是履踐傳統文化，合於傳統文化。本案之被告既係久居原住民族地區之山地原住民，所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活動之區域亦係在原住民族地區，所獲僅供自己或族人食用，別無其他證據得認係出與山林生活無關之目的，應認其獵捕行為合於傳統文化，而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准許規定之適用。
- 、或謂，原住民狩獵如無相當限制，任令獵捕，恐有害野生動物保育，使之滅絕云云。惟查，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就原住民狩獵的管制係以行政罰為原則，僅在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等特定要件之例外情況下，方繩之以刑，實係考量原住民依循傳統文化而為狩獵，其實是與山林鳥獸共存共生共榮之生活方式，乃大自然環境之一部分，為保育的一種形式，得以釐清原住民狩獵與野生動物保育中間的關係。之所以會認為原住民過度狩獵，導致野生

動物瀕臨絕種，往往是主流族群自己製造出來的恐慌，而未平心觀察原住民族長久以來與山林鳥獸共生共存共榮的客觀事實。事實上，主流族群邁向現代化國家的同時，早已自絕於山林鳥獸的情境，所及之處野生動物悉盡無存，主流族群對於物種滅絕的恐慌，究其根本，是源自其將野生動物逼上絕路的事實（當人喪失了某物時，會對某物特別懷念與珍惜），並把自己無能保護野生動物的價值觀點強加在原住民身上，認為原住民亦會如同自己一般將野生動物消滅殆盡。論者常常舉原住民曾經過度獵鹿的歷史來佐證其說，但真正的事實卻是，在非原住民來到台灣以前，原住民與野生動物已共存數千年之久。明朝的陳第於萬曆30年（西元1602年）軍旅來台，其事後所著「東番記」中如此記載：「異哉東番！．．迺有不日不月，不官不長，裸體結繩之民，不亦異乎？且其在海而不漁，雜居而不鬻，男女易位，居瘞共處。窮年捕鹿，鹿亦不竭。」（譯：真是奇異的東番！．．竟然住著不分年歲日月，沒有政府官員，赤身裸體、結繩記事的人們，真是很奇異！他們居住海邊卻不捕魚，親人共居卻不雜交，男女社會地位相反，活人和死人共處一室（註：係將亡故之親人置於居處內），整年追捕野鹿，鹿隻也不枯竭），其中「窮年捕鹿，鹿亦不竭」，道出原住民與大自然間的共生共存共榮的永續關係。反而，非原住民的到來，以開發自然資源為目標，竭澤而漁，才是台灣野生動物的浩劫（學者周婉窈於其所著「陳第〈東番記〉一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一文中指出：「東番夷人捕鹿的方式顯示土著和自然生態維持著和諧的關係，他們『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也就是說，他們捕鹿有時，除此之外禁止捕鹿，因此，『窮年捕鹿，鹿亦不竭』。但三十餘年後（1630年代後半），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治下，漢人取代土著成為主要的獵鹿者，濫捕無時，造成臺灣西南平原鹿的數量銳減，生態失去平衡。再六十年，郁永河來到臺灣，在他的《裨海紀遊》中未特別提到鹿，『千百為群』似乎已然是過去式。」（故宮文物月刊第241期，2003年4月，第38頁）。另根據荷蘭人所著「巴達維亞城日紀」中1640年12月6日部分之記載：「三年來，大規模獵鹿，造成鹿隻迅速減少，即使經過雙倍時間，或仍無法復育鹿群數量；因此臺灣議會決議禁用陷阱、繩套獵鹿一年，以免貪得無厭的中國人危及原住民生計。」（轉引自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第64頁）。

- 、綜上所述，被告獵捕山羌、臺灣野山羊之保育類動物固屬事實，惟其既係原住民，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復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

，基於非營利目的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其行為合於傳統文化者，得予准許，而被告平日生活起居區域、警方搜索扣押野生動物之地區、被告所稱獵捕區域，無一不在嘉義縣阿里山鄉之原住民族地區，且其自陳獵捕所得係供自己食用及族人分食，且查無證據得認其獵捕行為係出於營利目的，或者與原住民傳統文化相悖，應認其獵捕行為合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准許規定，應屬不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第8條第4項、第6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咨泓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李志明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道周  
法官 張志偉  
法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郁萍

附錄本判決之論罪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